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:115/07/09

[機關代碼]A.1.2.2

[機關名稱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單位名稱]工務職安科

[機關地址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[聯絡人] 儀先生

[聯絡電話] (02)22402911#5109

[傳真號碼] (02)22404922

[電子郵件信箱]ag0977@nlma.gov.tw

[標案案號]113-5500-0301-0401-1010

[標案名稱]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

[標的分類] 工程類 5132 - 橋樑, 高架快速道路, 隧道及地鐵

[工程計畫編號]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 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 巨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是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是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是

[是否採用電子競價] 否

[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1,155,0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] 是，個案計畫：gpmnetoid3758 - 生活圈道路系統六年（111—116）建設計畫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 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3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5/07/09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否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是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1,600元

[系統使用費] 160元

[文件代收費] 80元

[總計] 1,840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235074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本分署工務職安科)

[招標文件總售價]10600元

[付款方式]詳如附加說明欄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5/08/13 09:00

[開標時間] 115/08/13 10:00

[開標地點] 235074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本分署1樓簡報室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押標金額度]新臺幣5,0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請寫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」)

[投標文字] 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235074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總收文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新竹縣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850日曆天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 採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。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是

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2.5%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 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2. 具商業登記
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一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：投標廠商資格應具依法登記且未受停業處分之甲等綜合營造業。

二、本案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詳招標文件中「投標廠商資格說明」(受政府電子採購網限填字數限制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 是

[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]
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
[附加說明]

【備註】：

一、依投標須知規定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其押標金有效期，為115年10月31日(預定決標日：115年9月30日)，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，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。

【招標文件購領】：

一、期限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。

二、地點：本分署工務職安科(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。

三、費用：標單費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，郵資250元，設計圖費7,600元，郵資400元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親自購領：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。

(二)郵購：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，在信內書明工程名稱、份數，附回件信封(28×39公分)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不可填寫廠商名稱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票，連同招標圖

說費 (以行庫或郵局匯票) 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。

(三)電子領標：請至『政府電子採購網』之網址: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 (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) 。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：

一、專人送達：本分署總收文(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。

【其它】：

一、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(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)。

二、本案採固定價格決標：新臺幣11億5,500萬元整。

三、檢舉信件請逕寄內政部政風處(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、電話：1996)、本分署政風檢舉信箱(nptmail@nlma.gov.tw)

【補充說明】

一、廠商價購既有鋼筋有價料 (約4,876KG)×7元/KG=34,132元，及單管護欄拆除(約235M)×300元/M=70,500元，前述兩項單價為固定，不隨決標總價調整，其價款於估驗時依實做數量繳交本分署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是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0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16、傳真：02-23976874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